附件一 主体设计单位需提供的设计依据资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| 包含基本信息 | 用途 |
| 1 | 建筑总平面图 | 建筑物定位坐标、室内地坪±0标高等 | 用于地基处理范围定位，确定地基基础侧限条件 |
| 2 | 基础平面图和剖面图 | 基底标高、地基承载力要求、地基稳定性要求、液化处理要求、地基变形控制指标等 | 用于确定地基处理范围，确定地基处理设计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 |
| 3 | 荷载分布图或文字说明 | 基底处准永久荷载组合 | 用于地基处理的变形计算、承载力验算、稳定性验算、处理方案的具体设计 |
| 4 | 地形图、地下管线图以及其他周围环境资料 | 周围既有建（构）筑物、地下管线等环境因素类型、形态以及与拟建工程位置关系等 | 用于确定地基处理方案和施工工艺 |
| 5 | 其他需要说明的要求 | 场地平整、不同结构施工顺序说明等 | 明确地基基础侧限条件 |
| 项目结构负责人签字 | （签名） 日期： |

说明：

（1）在保证地基处理设计要求和设计依据明确的情况下，上述资料可据实适度删减或补充；

（2）对于4项和5项，在确定为地基处理必要的设计条件和依据，但主体结构设计单位不能提供时，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提供和明确。